

合同编号: _____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甲方: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中心项目 进行采购。经评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该项目基于中移集成 Onecity 平台能力，进行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养结合健康管理中心项目建设，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2.2 标的数量：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400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上报项目结算书，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据实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审核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普票）；

1.4.3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1.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1.5 供货期、保修期、交货地点

1.5.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1.5.2 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技术服务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培训服务、网络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咨
询等融网通服务，助力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相关设备之使用、应用、管理能力。

为此，乙方将为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供的系统操作
及使用培训、各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等知识。并在验收后为用户进行专业、系统化的技术
培训。

1.7 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中载明的日期视为验收
合格之日。

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需要进行返工或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且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乙方的交付的标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未通过甲方验收而返工或整改造成的工期延长，
视为乙方违约，按照迟延交付标的承担违约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那
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价格的
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3 %；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b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陈晓瑞，联系电话：15137114065，联系地址：新郑市阁老路215号，邮编：451100，电子邮箱：343851966@qq.com。

乙方联系人：吴童，联系电话：18856030056，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三路68号2号楼招商银行大厦6楼，邮编：450000，电子邮箱：18856030056@139.com。

1.12 合同生效

1.1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2.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18856030056@139.com

附件一《采购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备注
1	区域健康管理云平台	国产/定制	套	1	495000	495000	6%	/
2	排队叫号系统	国产/定制	套	1	60000	60000	6%	/
3	显示大屏	康佳/75KF01AB	台	3	5300	15900	13%	/
4	显示大屏	itc/TF-ES003J	台	1	4200	4200	13%	/
5	数字功放	itc/TF-160DS	台	2	1500	3000	13%	/
6	天花喇叭	itc/TF-0520	个	6	75	450	13%	/
7	分诊信息屏	itc/TF-ESSG3J	台	18	2300	41400	13%	/
8	操作终端	联想/M460	台	1	6300	6300	13%	/
9	分诊终端	联想/M460	台	6	4600	27600	13%	/
10	接入交换机	H3C/S5024PV5-EI	台	2	800	1600	13%	/
11	核心交换机	H3C/LS-5500V3-28PS-SI	台	1	3890	3890	13%	/
12	壁挂机柜	FGT/6U	台	2	400	800	13%	/
13	系统集成费	国产/定制	项	1	26245	26245	6%	/
14	云资源服务	国产/定制	项	2	33125	66250	6%	/
15	安全防护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3615	3615	6%	/
16	AI 算力服务	国产/定制	项	1	68750	68750	6%	/
17	互联网服务	中国移动/100M 专线	1条/年	1	15000	15000	6%	/
合计						840000		



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新郑市新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 晓 瑞

日期：

乙方： 亿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 量

日期：